我香港辦事處調整業務辦理方式之說明

大陸委員會
110 年 6 月 21 日

壹、調整原因

一、港府違背協議要求我駐處人員簽署「一中承諾書」

港府於 107 年 7 月，要求我港處候任處長須簽署「一中承諾書」，作為核發工作簽證的條件，遭我方斷然拒絕。惟港府仍不罷休，109 年 7 月，我香港辦事處 3 名組長之續簽，及 1 名新派秘書之簽證申請，亦遭設置「一中承諾書」障礙。110 年 3、4 月，港府的無理要求更擴及我在港民間團體（外貿協會）與非屬港處編制單位（觀光局），2 名主任層級人員均因不願配合簽署「一中承諾書」，遭限期離境。110 年 6 月港處 6 名派駐人員，包括 2 名副組長、4 名秘書的簽證續期，也面臨「一中承諾書」的刁難。

二、我方拒絕接受矮化國格的政治條件

港府設置「一中承諾書」的政治障礙，目的顯在矮化我國格，逼使我駐處人員必須向北京當局低頭，我方當然堅拒接受，但基於對臺港民眾權益的考量，我方仍持續和港府溝通，很遺憾未獲得善意回應，致我港處派駐人員皆無法續留及赴任。面對此一變局，我方亦作出應變的規劃，爰自本年 6 月 21 日起，調整香港辦事處業務辦理方式，維持必要的運作，勉力為民服務。

貳、我方立場

一、**臺港本於互惠原則互設辦事處，我方無法接受港方單方面擅加矮化國格的政治條件**：依據臺港 2011 年互設辦事處換文內容，雙方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下設置辦事處，我駐處更名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並列明辦事處業務功能、人員編制與便利安排等各節，未曾同意附加任何政治前提。如今港府堅持以矮化我國格的「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」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，片面違反 2011 年雙方換文內容，我政府絕不接受，廣大國人也不會同意這種背棄協議的無理要求。

二、**港府受制於中共的無理作為，再次證實「一國兩制」名存實亡，單方面背信毀約的不良紀錄深值國際警惕**：港府以「一中承諾書」刁難我派駐人員簽證，毫無疑問地，中共是背後的影武者，企圖將港處作為其遂行對臺政治圖謀的工具。中共背棄「中英聯合聲明」，破壞香港高度自治，已遭國際社會批評。而今港府配合中共對臺施壓，除再次證實香港「一國兩制」已是名存實亡，曾與港府簽訂合約、有過議定的國家，恐怕也要對港府的自主性及誠信打上問號。

三、**中共及港府事事政治算計，是破壞臺港關係的始作俑者，要對民眾權益受損負所有責任**：長期以來，我方均秉持互惠原則，以民生福祉為念，戮力推動臺港關係；而我香港辦事處自成立以來，更是始終堅持為民服務，且一

切活動遵守法令，從未逾越業務功能範疇。中共及港府打壓港處活動空間，並放任親中媒體製造假新聞抹黑我方，嚴重破壞臺港關係，要對臺港民眾權益受損負所有責任。

四、**希國人及國際社會保持警惕，共同堅守亞洲民主防線：**中共及港府的政治圖謀昭然若揭，我方堅不妥協，是避免我香港辦事處成為其「一中」突破口，進而威脅臺灣的民主自由，甚至對區域安全產生連鎖擴散效應。我政府堅守國家尊嚴，也要對中共及港府提出嚴正譴責和警告，並希國人團結一心，持續全力捍衛國家主權與民主自由。同時，我們也要呼籲國際社會給予臺灣支持，共同堅定守護亞洲民主防線。

五、**聲援港人民主自由，不應成為對臺政治打壓的藉口：**臺灣基於立憲精神與普世價值，和主要民主國家一樣，聲援港人爭取民主自由；而我們本於港澳關係條例之規定，依法對合法來臺的港人，於生活上有基本需求者，應予以提供人道關懷及必要的服務。我方重申，我們聲援港人爭取自由人權，是民主國家應有之義，更何況我們從未介入香港內部事務。中共及港府縱使不願面對港人爭取民主普選、自由人權的訴求，亦不應以此為藉口刁難報復臺灣。

六、**我香港辦事處仍會堅守崗位為民服務，相關部會亦會全力支援：**於今即使香港形勢嚴峻，身為一個負責任的政

府，我們會信守對人民的服務；我香港辦事處業務及運作方式調整後，國內相關部會也會全力支援，共同維護臺灣及香港民眾權益。此外，我們也要正告相關方面，若再有損害我駐處權益的舉措，我方將採取必要的應處措施，絕對不要漠視臺灣捍衛國家主權和民主自由的決心。

參、未來運作方案

因應我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赴任受阻，駐處業務將進行若干調整，辦公處所及聯繫電話不變，為民服務不中斷。主要業務將採行以下作法（相關部會亦會公告具體詳情）：

一、**領務相關業務**：包括國人護照補（換）發、文件證明、外籍人士簽證等，均將繼續提供各項收件與發件的服務。

二、**港人來臺停居留、在港大陸居民入臺證**：原則上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停留、居留的作業方式維持不變；停留可透過雲端系統線上申辦，居留續以臨櫃方式辦理。大陸居民入臺證亦採線上雲端申請，至團聚及結婚登記面談改為國境線上方式。

三、**國人急難救助及臺商（鄉）團體聯繫，將續行辦理。**

四、**經貿相關業務**：包括經貿資訊蒐集、貿易推廣業務等，均將繼續提供服務。

五、**文化交流推廣**：未來將委託或補助臺灣專業策展單位及

藝術行政團隊於港澳策辦藝文活動，並持續支持臺灣藝術家及團隊於當地專業機構及藝文活動展演。

六、**教育招生相關業務，及在港臺生服務:**將持續督導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精進整體招生作業，透過簡化招生程序及建立雲端/線上報名機制,設置香港學生招生諮詢服務專線。另外，教育部也設立在港臺生輔導專線，持續提供諮詢服務。

七、**觀光推廣業務**:維持現有臺灣觀光協會有限公司之運作模式，續推動旅遊業務。

八、**關於臺港金融合作及既有協議執行，持續辦理**。

肆、結語

國家主權絕不容妥協和退讓，我們拒絕中共及港府逼使我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簽署「一中承諾書」的無理政治打壓，造成今天臺港關係的倒退，究竟是誰的責任？是誰在幫人民，是誰在害人民？相信各界自有公評。如今香港辦事處面對的是「委屈不能求全，忍辱不能負重」變局，但我們仍信守服務人民的承諾，進行業務調整，竭力維持相關服務，也希望國人予以包容、諒解，並續做臺灣最堅實、有力的後盾。